

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（繼承承租適用）

立同意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確係原承租人 _____ 之非現耕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 臺南市 佳里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_____ 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
土地坐落	區	佳里						
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地目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此致

佳里區公所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